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35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9

【裁判案由】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三五六號

再 抗告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景芳

訴訟代理人 游瑞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慶照間聲明異議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 抗字第七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再抗告人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九十六年度 婚字第六八號離婚事件之原告即受扶助人陳乙榮(原名陳韻舟) 因無資力而向伊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,經該分會審查後予以准 許,嗣上開訴訟事件經判決陳乙瑩勝訴,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確定,爱依法律扶助法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九 十一條之規定,就再抗告人因上開法律扶助事件所支出之第一審 律師酬金新台幣(下同)三萬元,向高雄地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額。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以九十九年度司家聲字第七〇九號裁定 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,再抗告人不服,提出異議,高雄地院維持 司法事務官駁回再抗告人之處分,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,再 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, 爲當事人選任律師爲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,其律師之酬金 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金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 之酬金爲訴訟費用之一部,其支給標準,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,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 之二十五定有明文。又吾國民事訴訟非採用律師訴訟主義,當事 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,爲扶助所支出之律師 酬金係比照訴訟救助及第三審情形而將之列爲訴訟費用之一部, 自應同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百六十六條 之二、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拘束。易言之,於法律扶助情 形,仍須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爲當事人選任律師爲特別代理 人或訴訟代理人及第三審之律師酬金始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 查依再抗告人所陳,本件扶助律師並非法院或審判長依法爲受扶 助人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或係屬第三審案件之扶助 律師,依上說明,再抗告人所支出之律師酬金三萬元,自非得列 爲訴訟費用之一部等詞,因而維持高雄地院之裁定,裁定駁回再 抗告人之抗告,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再抗告論旨,猶執陳詞,指 摘原裁定爲不當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五 月 九 日 -